

元智大學運動器材借用實施細則

91.9.4 室務會議修訂
97.09.02 室務會議修訂
98.01.07 室務會議修訂
103.06.19 室務會議修訂
107.09.05 室務會議修訂
110.06.18 室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元智大學運動場地管理使用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元智大學體育室所屬之運動器材，於上班時間內，開放供本校師生借用。

第三條 借用程序

一、上體育課班級借用

(一)上課前 10 分鐘至器材室借用，並於下課後 10 分鐘內歸還。

(二)借用時務必詳細填寫借用記錄表。

二、當日借用

(一)於體育課上課時間內，不開放借用。

(二)借用時務必詳細填寫借用記錄表，教職員借用時出示教職員識別證，學生借用須寄押學生證一張。

(三)器材借用需於當日歸還，並應負責清潔，如有逾期未歸還者，每日每件處以申購價格 10% 之罰款，但有三天寬限期；逾期者自第四天起(含前三天)，每日每件處以申購價格 10% 之罰款，每件最高罰款累計至其申購價格為止。

三、短期借用

(一)借用單位於競賽活動前一週，填寫器材借用申請單，並繳納保證金至少參仟元(視借用器材金額而定)。於活動結束後一天之內歸還器材，場地還原確認無誤後，歸還押金。

四、器材租借

本校運動器材係以提供體育教學、運動代表隊訓練為主，如各單位辦理體育活動，需租借非器材室之器材，經體育室同意後，請至體育室繳納「器材租借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第四條 器材借用後應負責清潔，如有毀損或遺失，依附表一金額賠償。

第五條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體育室器材項目租借與賠償價格表

器材項目	賠 償	租 借	器材項目	賠 償	租 借
籃球	400/顆	40/顆	排球	380/顆	40/顆
羽球(練習球)	50/顆	5/顆	羽球拍	950/支	95/支
桌球	15/顆	5/顆	桌球拍	390/支	40/支
網球	20/顆	5/顆	網球拍	1300/支	130/支
羽球網	440/副	50/副	桌球網(含架)	880/組	90/組
足球	360/顆	40/顆	號碼衣	200/件	20/件
手球	200/顆	20/顆	壘球球棒	1800/支	180/支
壘球	50/顆	5/顆	壘包	1500/組	150/組
本壘板	500/塊	50/塊	頭盔	500/頂	50/頂
壘球手套	1000/個	100/個	好球帶	500/個	50/個
高爾夫球桿	600/支	60/支	高爾夫球	100/顆	10/顆
槌球球桿	1000/支	100/支	木球球桿	1250/支	125/支
瑜珈墊	550/個	55/個	軟墊	600/片	60/片
電子計分器	100000/組	5000/組	延長線	600/個	60/個
數位計分器	30000/個	3000/組	接力棒	550/組	50/組
記分板(手翻)	1000/個	100/個	三角錐	200/個	20/個
標竿	8000/支	800/支	拔河繩	7000/條	700/條
長桌	2500/張	250/張	推車	1950/台	195/台
球籃	650/籃	65/籃	畫線器	1490/台	150/台
桌球桌	10000/面	1000/面	碼表	990/個	100/個
發令槍	750/個	75/個	捲尺	300/個	30/個